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	6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2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3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666 号 A 栋 2 楼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 and 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

三、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工作人员宣读大会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二) 审议有关议案：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审议《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1 《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6.02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7、审议《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 就股东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

(五) 选举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六) 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

- (七) 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 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会议结束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青、唐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666 号翔港科技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1315

电话号码：021-20979819*866

传真号码：021-58126086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设立会务组，具体负责有关会议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者提问的股东请事先向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发言股东举手示意后，经主持人许可，也可以即席发言。

四、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提问先后顺序安排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请首先报告姓名及所持股数，为确保会议的正常进行，在会议期间每位股东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三分钟。

六、股东请勿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在进行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现场投票采用逐项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八、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程序和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执行。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设监票人 3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组成，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
- 3、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现场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有 9 项表决内容，每位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签到时领取表决票壹张。

2、本次股东大会之表决内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打“√”。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议案作废票处理。

3、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投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次进行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年度，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公司积极迎接挑战，克服困难，开拓创新，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概述

2024年，面对国内外的复杂严峻形势，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扩大业务规模；持续加深与优质大客户的业务合作，拓展新的市场机会与业务规模；提升经营效率与产品质量，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依靠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531.95万元，同比增长27.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73.08万元，同比增长75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97.59万元，同比增长3038.20%。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有：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持续加深与优质大客户的业务合作，拓展新的市场机会与业务规模。公司勤练内功，提升经营效率与产品质量，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15日完成赎回，“翔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利息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印刷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以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协同，整合包装印刷（外包材）、包装容器（内包材）、化妆品各业务板块的联动协同效应，继续向“打造日化产品一站式供应链”的战略目标迈进。

公司内部成立专项小组，通过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策略协调，更高效地服务客户、

降低成本并挖掘增量机会，提升整体销售效率和业绩。报告期内成功新增戴可思、佩莱等集团一站式客户。公司携久塑科技、瑾亭化妆品多次参展多个海外大型专业展会，并依托海外子公司服务海外市场的客户。

1、包装印刷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研发、生产、设计各环节的优势，与多年深耕包装行业的经验，通过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技术策划到运输的综合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的客户覆盖了日用品、食品、消费电子及烟草等多个领域。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主动布局新兴业务，新开拓了布鲁可、Haleon等战略客户。公司先后中标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雪茄烟厂、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等项目，为今后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对内部生产、销售、管理等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消除不必要的环节和重复劳动，提高整体效率，减少库存积压，降低生产成本和资金占用。工艺部门通过不断工艺优化，提高生产加工效率、降低材料成本。2024年完成13份企业标准及新进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完成14份标准的修订及更新。设计团队成员通过创意工坊、头脑风暴等方法积极提出产品创新概念，而后再把概念转化为具体的产品设计方案，并成功设计开发出多款具有创新性和市场竞争力的包装产品。

公司持续关注包装印刷行业及上下游的技术革新，致力于对印刷领域先进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公司拥有一支相对成熟的研发团队，从事图文设计、结构设计、新品开发、材料测试等工作，带动公司整体工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在UV逆向工艺、仿哑膜特黑工艺、C平方工艺、冷烫印刷工艺、猫眼印刷工艺、高网线柔印彩色工艺、炫彩包装印刷工艺、磁性变色包装印刷工艺、抗静电包装工艺、纳米灭菌包装工艺等领域已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也紧跟信息时代大数据发展方向，逐步在技术研发和工艺升级上向“互联网+包装”这一新兴领域倾斜，陆续成功开发了AR包装、消费者互动智能包装、RFID印刷技术、防伪二维码追溯包装等一系列前沿领先的技术。公司还与客户进行联合技术开发，注重环保包装材料开发，相关技术获得了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通过模切、糊盒工艺的调整改进，使得公司所生产的包装印刷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需求。在烟包车间建设、改造过程中，增加了二维码采集、检测等功能的设备，除此之外还研发了烟盒的自动定位喷码设备。在手工车间中增加了产品的自动组装设备，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在包装设计开发中引入了人工智能辅助设计，取得了公司重要

客户的认可。

2、包装容器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的订单不断增加，久塑科技持续对厂房、设备进行升级投入，久塑二厂完成装修并投入使用，新增数十台套注塑机、吹瓶机、二次加工设备、泵自动化组装设备，显著提升了产能和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扩大了高端环保型泵、瓶、盖等系列产品的自动化生产规模，快速响应大客户的需求。久塑科技加强质量管理，年内所有审核全部一次性通过。模具部门勤练内功，不断加快模具设计开发速度，提升模具自制比例。MES系统成功上线，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运营效率。

3、化妆品

报告期内，瑾亭化妆品与现有的雅诗兰黛、联合利华、贝泰妮、其然、佩莱、ELF等客户合作进一步加深，重要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同时，进一步拓展了方里、酵色等知名品牌客户。对内公司推进了自动化进程，粉底液全系实现了灌装自动化升级，某知名品牌的包装线自动化生产线升级，也推动了工厂的平均速度提升了15%。同期，公司加强体系建设，通过了ISO9001、ISO22716年度审核，首次通过Sedex社会责任审核，以及联合利华、其然、贝泰妮、酵色、佩莱、蜜丝婷、屈臣氏、天鑫、珀莱雅、方里等知名公司审核。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奉贤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奉贤区和谐劳动企业。

作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以及上海包装印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合作单位，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2,935.4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热线电话、公司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多渠道多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培养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塑造公司良好的外部形象，提升公信力和影响力。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履行公众公司责任，已累计为全体股东现金分红达6,612.83万元。

二、2024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3月1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3月20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前赎回“翔港转债”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7月2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9月1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1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1月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追加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能，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进行审议；年报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沟通与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认真评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严格遵守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有关职能，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进行了制定和审查。

3.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5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与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落实2023年度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各项决议均已得到有效执行或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各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8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p>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4月8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6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4、《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p> <p>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6.01《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p> <p>6.02《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p> <p>7、《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9月13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审议《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01、《提名董建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02、《提名董婷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03、《提名宋莉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04、《提名景成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01、《提名赵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4.02、《提名彭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4.03、《提名陈少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01、《提名严樱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5.02、《提名岳婧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6、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18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关于追加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

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加强内幕信息管理，防止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高度重视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热线、邮箱、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在合规前提下为社会公众解释和传递公司经营信息，从而保障投资者的知悉权、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高效沟通。

三、公司经营计划

1、包装印刷

在巩固公司传统包装业务的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向新零售、国潮等细分领域拓展。公司将持续建立和完善产品工艺技术标准，投入自动化包装设备，提高包装效率和包装质量。引入数字化印刷技术、智能包装技术，采用二维码、点阵技术、电子标签等技术，实现防伪、追溯、移动营销等功能，实现个性化、短版印刷，减少印刷准备时间和库存成本。推广绿色环保技术，减少印刷包装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和能源消耗，降低环保成本。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设计，紧跟市场趋势，不断推出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包装设计产品。同时，还将加强与行业知名设计机构及资深设计师的探讨与交流，共同探索包装设计同行业的创新发展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与包装材料供应商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研发和优化新型智能包装材料。提供专业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提升价值，为客户提供更加环保、高效、具有竞争力的包装解决方案。

2、包装容器

久塑科技将在老客户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品类，加大力度开发食品、保健

品等细分市场。持续投入，为拓展药包市场做好准备。进一步提升新产品开发效率，尤其是模具开发速度。学习行业标杆公司的优秀经验，对产品结构、消费者体验和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改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把质量作为久塑科技的核心指标。根据客户的需求，投资自动化设备以提高产能和良率，扩大规模优势。

3、化妆品

瑾亭化妆品主要工作计划围绕“开源”、“节流”方针规划。围绕“开源”，瑾亭化妆品首先瞄准市场动向，锁定护肤、蜡基和粉类领域的创新前沿，制定了战略研发新品清单，集中力量开发潜力新品。同时拓展战略客户，稳定发展现有战略客户，巩固发展有潜力客户，拓展潜在新型客户，尤其是ODM客户。围绕“节流”，瑾亭化妆品将通过全员参与，打造“零损失”的文化，在一线推进标准化、精益化、自动化和数字化，挑战设备效率提升、人均效率提升的目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忠实履行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能，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2024 年 7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四届监事会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取消续聘并重

	第二次会议	新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二)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三) 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岳婧涵女士、严樱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瞿伟红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瞿伟红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的监督意见

(一)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运行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展开，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关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性等，维护公司利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指

引及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监督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日常监督工作，认真做好2025年度各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入公司运营过程，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现况和未来规划，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有关事项进行全面的监督，准确把握有关事项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三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结果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65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85,319,514.40	694,085,569.69	27.55	663,083,66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30,818.89	7,685,607.07	755.25	13,664,08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975,922.59	1,879,291.85	3,038.20	5,577,73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18,877.39	75,512,953.91	114.29	113,915,608.5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2,140,037.13	600,314,276.86	36.95	600,512,010.35
总资产	1,549,998,636.97	1,174,892,847.07	31.93	1,191,998,459.43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4	675.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4	675.0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1	2,70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1.28	增加7.56个百分点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0.31	增加7.62个百分点	0.94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1、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450,000.00	0.22	800,000.00	0.07	331.25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4,816,744.86	0.31	100,000.00	0.01	4,716.74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收款	16,155,627.37	1.04	23,859,401.34	2.03	-32.29	应收租赁费以及应收退税款减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5,707,475.82	16.50	3,021,711.36	0.26	8,362.34	新增对金泰克的投资
在建工程	20,651,809.57	1.33	15,044,115.42	1.28	37.28	翔港科技泥城厂房扩建项目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58,203,707.44	3.76	39,782,710.37	3.39	46.30	久塑科技增加租用厂房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7,465.18	0.35	8,956,551.68	0.76	-39.96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减少
短期借款	186,591,428.72	12.04	61,178,000.00	5.21	205.00	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45,942,742.61	2.96	24,806,141.75	2.11	85.21	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160,504,176.07	10.36	122,194,540.92	10.40	31.35	期末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6,340,961.60	0.41	4,266,537.19	0.36	48.62	期末未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97,820.28	7.57	18,757,886.62	1.60	525.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824,305.33	0.12	2,703,779.05	0.23	-32.53	可转债应付利息减少

应付债券	0.00	0.00	160,635,107.13	13.67	-100.00	可转债转股摘牌
租赁负债	54,479,438.68	3.51	38,511,243.71	3.28	41.46	久塑科技增加租用厂房
递延收益	9,583,501.68	0.62	6,826,072.47	0.58	40.40	收到资产类政府补助增加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85,319,514.40	694,085,569.69	27.55
营业成本	666,321,038.58	559,048,716.29	19.19
销售费用	24,516,990.30	21,926,576.32	11.81
管理费用	72,067,781.34	61,838,166.56	16.54
财务费用	10,737,905.35	18,631,612.65	-42.37
研发费用	29,354,156.30	31,253,000.70	-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18,877.39	75,512,953.91	11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69,861.56	-84,973,836.3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98,056.95	-32,357,077.52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6,454,646.50	395,480.89	-1,732.10
资产减值损失	-9,675,660.54	-2,717,206.45	-256.09
所得税费用	6,745,426.22	-4,739,908.83	242.3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持续加深与优质大客户的业务合作，拓展新的市场机会与业务规模，包装印刷及包装容器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包装印刷及包装容器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包装印刷及包装容器业务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费用及外部机构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15日完成赎回，“翔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相关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包装印刷业务研发物料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外投资2.52亿元，金融资产有较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经营困难，预期无法还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存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润总额有大幅增加所致。

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编制说明

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参考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实际的经营能力，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等；同时结合2025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

筹资计划等进行测算，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并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

2、2025年主要生产经营预算目标

结合2025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同时剔除市场、政策等多因素影响带来的不确定性，力争2025年实现营收同口径同比增长。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工作的内部管理规划，不代表公司2025年盈利预测。公司的经营计划能否实现，还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四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30,818.8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5,634,084.5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16,138,8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227,77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5.76%。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16,138,8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86,455,54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02,594,390 股（最终转增股份数及转增后总股本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实施，保证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保障其合法劳动权益，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了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将拆分为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两项子议案进行表决。

6.01 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董建军、董婷婷、景成连、宋莉娜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任职情况
1	董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63.23	在任
2	董婷婷	副董事长	30.00	在任
3	景成连	董事	34.30	在任
4	宋莉娜	董事	35.70	在任

注：景成连先生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任职公司董事。

2、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薪酬相关制度和其具体所担任的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均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6.02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任职情况
1	赵平	独立董事	12.00	在任
2	彭娟	独立董事	12.00	在任
3	陈少军	独立董事	12.00	在任

2、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均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个人工作绩效及股东大会确定的相关监事津贴标准，公司确定了监事会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任职情况
1	瞿伟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8.43	在任
2	严樱子	监事	9.26	在任
3	岳婧涵	监事	15.20	在任

二、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薪酬相关制度和其具体所担任的岗位、职务领取薪酬，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津贴制度》，公司监事按月领取 2,000 元/人的监事津贴。

3、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2024 年，立信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

				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瞿玉敏，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8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 3 年已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正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郁香香，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5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 3 年已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2025年度续聘立信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工作安排，与立信确定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各项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翔港科技	久塑科技	70%	57.64%	11,614.87	45,000.00	55%	否	否
翔港科技	上海瑾亭	100%	48.98%	1,000.69	5,000.00	6%	否	否

注：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进行调剂。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268 号

法定代表人：景成连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科技、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妆品、橡塑制品、模具、五金、环保设备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食品及日化产品包装容器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型电子卫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美容仪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翔港科技	2,800	70%
朱玉军	680	17%
景成连	520	13%
合计	4,000	100%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总资产	42,645.62	45,365.62
负债总额	24,895.66	26,147.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870.32	11,26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24.97	13,452.68
营业收入	36,532.20	9,835.63
净利润	4,629.34	1,468.16

2、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航谊路 1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董婷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软件销售；销售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翔港科技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总资产	16,179.41	15,346.23
负债总额	8,167.57	7,516.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00.77	2,00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11.83	7,829.26
营业收入	10,324.27	2,073.94
净利润	-426.62	-182.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充分考虑了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61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平)

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1991年7月起,历任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世代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目前,赵平先生还兼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5 次。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独董 姓名	2024 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平	9	9	0	0	5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共参加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认为公司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要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定期报告（含财务报告）、内审部工作计划等相关议案。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并凭借自身法律专业优势，重点关注了相关协议签署、交易安排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了解。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前，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形式集体决策，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日常工作情况

除参加上述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还通过微信、电话、网站等多种途径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等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审部、年审会计师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内审部工作计划、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进一步保证了审计独立性和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日常采用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就相关意见建议与本人沟通交流。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在董事会上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审慎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准备会议材料,并向本人提供。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也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材料和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关于追加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相关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此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及三季度报告，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事先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沟通，经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在董事会上同意该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六) 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对于重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对被提名人的情况进行逐一审核后，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此情形。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财务报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赵 平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娟)

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彭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美国),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主任、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授课专家、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成本研究会秘书长兼任培训部主任、中国财务云研究院顾问、行为科学理事会理事、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授课专家、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绿色金融中心会员、中国财务云服务研究院顾问;兼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5 次。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独董 姓名	2024 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彭娟	9	9	0	0	5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共参加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及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对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制度执行、外部审计机构履职与评价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重点关注了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就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并于 2024 年 4 月亲自前往标的公司了解相关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被提名人提出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审查；对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进行审查，为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出建议。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前，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形式集体决策，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日常工作情况

除参加上述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还通过微信、电话、网站等多种途径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

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等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问题进行沟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听取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保证了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日常采用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就相关意见建议与本人沟通交流。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在董事会上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审慎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准备会议材料，并向本人提供。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也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材料和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关于追加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相关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此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及三季度报告，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事先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沟通，经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在董事会上同意该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六）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对于重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对被提名人的情况进行逐一审核后，认为被提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

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此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财务报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_____
彭娟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少军)

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少军,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历任原轻工部处长、原国家经贸委处长、中国光大集团副局级。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股东大会5次。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

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独董 姓名	2024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4年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少军	9	9	0	0	5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2024年度共参加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及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4年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被提名人提出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审查；对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进行审查，为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出建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凭借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重点关注了公司化妆品业务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同时，审议了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并就投资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讨论了公司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前，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形式集体决策，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日常工作情况

除参加上述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还通过微信、电话、网站等多种途径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等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编制定期报告的过程中，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通过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日常采用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就相关意见建议与本人沟通交流。

(六)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在董事会上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审慎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准备会议材料，并向本人提供。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也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材料和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关于追加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相关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此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及三季度报告，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事先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沟通，经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在董事会上同意该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六)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对于重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对被提名人的情况进行逐一审核后，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此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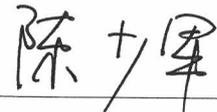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财务报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陈少军

2025 年 4 月 24 日